

河北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改薄办函〔2016〕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面改薄”建设项目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全面改薄”项目的实施，结合我省城镇化进程和脱贫攻坚行动的推进，合理布局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校，积极稳妥推进“两集中”工作。现就进一步完善“全面改薄”项目规划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规划项目调整工作

随着全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开展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等专项行动，一些县原有建设规划项目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需要进行必要适度调整。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调整、突出重点、确保实施”的原则，精心部署、科学谋划、合理安排，对确需调整的建设项目，要对学校建设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和论证，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确保调整后的项目资金有来源、当年可实施。今后不再进行规划调整工作。

二、项目调整要求

(一) 调整原则。各县原规划能够实施的项目不得调整；要按照年度计划要求进行项目调整，当年不能实施的项目暂不进行调整；仪器设备购置类项目不调整；调整项目数量和规模要适度，调整比例不宜过大；资金无保障、土地等前期手续无法办理的项目不得调入规划中；2018年底前确实无法实施的建设项目可调出；各县要保持规划资金总量不变、中央和省级资金总量不变。

(二) 调整范围。此次调整仅限于2016-2018年规划的校舍建设类项目，项目学校必须是布局调整规划保留学校，2018年原则上不新增建设项目。各县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规划编制要求，中央资金不支持的学校和不属于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项目，不得纳入调整范围。

(三) 审核要求。各县调整前要参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学校建设标准，补齐短板，避免大拆大建。对项目实施范围是否符合要求，建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规模豪华建设问题，资金来源是否明确具体，地方资金是否落实等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核，要相对集中投入，注重效益，确保调整项目当年可施工。

(四) 报送程序。各县项目调整完成后，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各设区市教育、发改委和财政局，由各市汇总报送省教育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调研和论证。各县在规划项目调整前，要结合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开展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学校布局规划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逐年推进的原则，深入每一所项目学校，对项目建设需求、规模和可行性进行调研，并通过专家组、部门会商等形式进行充分论证，调整项目要务实、准确、可操作，确保年度内开工建设。各市也要加强对县级规划项目调整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审核、汇总、上报项目规划，要切实负起把关责任。

（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各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全面改薄”的主体责任，县级改薄办要积极组织协调发改、财政、建设、国土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遇到重大问题要积极跑办，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汇报，提出解决方案和办法，同时加强学校项目的定期调度和现场办公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三）加快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各县充分考虑土地征用、项目审批、招投标等前期手续时间较长的特点，提前一年或半年来谋划项目，尽早启动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进度表和路线图，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季度、每个月，对接到每所项目学校，把每个项目存在的问题梳理出来，研究解决方案，有力的推进项目进度。省将对各地“全面改薄”进度定期通报各市、县人民政府，对进度慢、存在问题多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扣减下年度专项资金，并对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各市、县改薄办要及时安排部署规划项目调整工作，并报送规划项目调整方案，内容应包括现状分析、调整论证意见、目标任务、资金和进度安排、保障措施、项目具体方案等。各县（市、区）要认真填报《项目学校校园校舍规划调整表》，各市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6月20日前以教育、发展改革和财政三部门联合报送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河北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6年5月15日

